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111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郑州动力电池生产线扩充项目
(2504-410173-04-01-879903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节能报告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
评估任务，并于2025年7月17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
报告3份。按固定额度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5.0万
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
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
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
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
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
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
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0年6月18日

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



朱孝龙
13733162801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郑州弗迪
电池有限公司、郭翔宇、18039673992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
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、林云君、13838150257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罗贤飞、
69691415